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105193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檢驗中心(食品檢驗課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：變更乙型受體素類計2項之檢驗方法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63

認證機構：屏東縣檢驗中心

檢驗機構：食品檢驗課

檢驗機構地址：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272 號 4 樓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1.07.06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8.01.25 至 111.01.24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硼酸及其鹽類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硼酸及其鹽類之檢驗方法
亞硝酸鹽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亞硝酸鹽之檢驗方法
孔雀綠及其代謝物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孔雀綠及其代謝物之檢驗
離子型抗球蟲藥	衛生福利部 102.09.30 部授食字第 1021950535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離子型抗球蟲藥之檢驗
安保寧	衛生福利部 107.03.12 衛授食字第 1071900407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安保寧之檢驗(二)
3-單氯丙二醇	衛生福利部 102.08.09 部授食字第 1021950046 號公告訂定醬油中 3-單氯丙二醇之檢驗方法
著色劑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著色劑之檢驗方法
水產動物類重金屬(鉛、鎘)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水產動物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鉛及鎘檢驗
過氧化氫(食品)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
殘留農藥-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(二)	衛生福利部 107.11.30 衛授食字第 107190233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
殘留農藥-多重殘留分析(五)	衛生福利部 106.8.31 衛授食字第 1061901690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
防腐劑	衛生福利部 108.01.30 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
乙型受體素類*	衛生福利部 108.05.09 衛授食字第 1081900642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乙型受體素類之檢驗

離子型抗球蟲藥*	衛生福利部 107.11.30 衛授食字第 1071902177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 檢驗方法-離子型抗球蟲藥之檢驗
----------	---

*表變更項目。